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金字第30號

原　　告　王姿予（原名：王淑惠）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范世琦律師

複 代理 人　呂嘉坤律師

被　　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道義

被　　告　詹筱婷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長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以其於民國109年2月3日受被告詹筱婷之誘導出售股票致生損害，而被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公司）為詹筱婷之雇用人，依行紀契約關係、民法第544條、第184條第2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凱基證券公司應與被告詹筱婷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併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融消保法)第11條之3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凱基證券公司負懲罰性賠償責任，並聲明第1項為：「被告凱基證券公司、詹筱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整，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

卷第9頁）。嗣於111年12月20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第1-3項為：「㈠被告凱基證券公司、詹筱婷應連帶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凱基證券公司應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前二項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者，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見本院卷第273頁）。核原告所為，均係本於其受被告詹筱婷之誘導行為出售股票，致財產受損之同一事實，而為聲明之追加，揆諸前開說明，尚無不合，應准許之。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凱基證券公司為證券經紀商，伊與凱基證券公司於87年3月3日簽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融資融券開戶契約書（下稱系爭委託買賣契約），存有行紀契約關係，被告詹筱婷則受凱基證券公司僱用，擔任證券業務員，為凱基證券公司之履行輔助人。伊平日以電話委託凱基證券公司進行證券交易時，均係透過詹筱婷辦理。伊於109年2月2日下午8時56分許，因考量身為醫師隔日上午有大量門診預約，為免繁忙，遂以LINE文字及語音通訊方式傳送「明天請幫我注意，奇鋐和台光電，若一開盤或盤中台光電跌幅大於或等於奇鋐，馬上賣光奇鋐轉買台光電(現股)。若台光電跌幅小於奇鋐不到1%，也如以上。若奇鋐跌幅大於台光電1%，就先不動。」等語(下稱系爭指示訊息)通知詹筱婷。詎料，伊於109年2月3日（下稱系爭交易日）上午8時56分正忙於看診時，詹筱婷未依照伊告知之系爭指示訊息，而傳送「現在還沒開盤，目前試撮價，台光電是大概跌3.9%，奇鋐目前試撮跌6.5%，你看要怎麼做？」等訊息，使不解「試撮」涵義之伊緊張進而陷入混亂。詹筱婷持續以「不要動，那今天一開盤的話，有可能維持率就會跌破，那看是要怎做處置?」、「跌停就賣不掉囉!」，以及「（伊問：會賣不掉嗎？）會啊，跌停鎖住就

賣不掉，沒人要買，跌停鎖住就是賣不掉的意思」等錯誤之跌停交易觀念，加深伊之恐懼，誘使伊倉促做出重大交易決定，進而賣出所有1,173張（即117萬3,000股）之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下稱奇鋐股票），淨損高達1,429萬7,773元。因詹筱婷為賺取其業績獎金，未本於誠實及信用原則，未依伊委託事項及條件執行有價證券買賣，又以試撮資訊及錯誤之跌停交易觀念，促使伊誤信須立刻出清股票，誘使伊賣出奇鋐股票，惡意巧妙利用伊斯時之「輕率、急迫、無經驗」情境，致伊因而蒙受高達1,429萬7,773元之鉅額損失，其行為顯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下稱系爭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10款、第13款、第14款等保護他人之法律，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向詹筱婷請求損害賠償，並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請求凱基證券公司與詹筱婷負連帶賠償責任，惟伊僅先為一部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500萬元。又凱基證券公司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實義務，疏未督促其業務人員即詹筱婷確實遵守證券交易相關規範，而詹筱婷為凱基證券公司之使用人，伊亦得依民法第544條、第224條規定，一部請求凱基證券公司賠償500萬元。另凱基證券公司因故意或過失提供金融服務違反金融消保法規定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伊得依金融消保法第11條之3第1項規定，請求法院就其對於故意或過失所致損害，酌定懲罰性賠償500萬元，就被告凱基證券公司部分，請擇一為有利伊之判決。另被告各係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

㈡並聲明：1.被告凱基證券公司、詹筱婷應連帶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凱基證券公司應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前二項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者，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4.願供擔保，請准

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詹筱婷、凱基證券公司則以：

㈠原告為高級知識分子，具有近22年豐富的證券交易經驗，期間陸續有頻繁之交易，108年更有高達380筆之交易紀錄，且有多次融資維持率不足遭通知追繳之經歷，其對融資維持率不足會遭通知補繳款項應瞭解且有相當經驗，並無其所稱系爭交易日因「急迫、輕率、無經驗」而遭詹筱婷操控進行奇鋐股票交易之情事。

㈡詹筱婷並未推介原告買賣奇鋐股票，於系爭交易日其係依原告之指示提供即時股票報價，以供原告交易判斷，並依原告之意思執行股票之買賣，亦無以話術恐嚇或誤導原告做出交易決定之情形。觀系爭交易日原告與詹筱婷通話過程之紀錄，詹筱婷於系爭交易日開盤前去電告訴原告目前試撮價格跌幅狀況，提供其參考判斷，俾於一開盤後能即時依其系爭指示訊息下單。又因原告使用信用交易，109年2月2日之融資維持率已降至134%，若低於130%將會立即通知追繳，故詹筱婷於當日開盤前觀察奇鋐股票試撮價已有相當跌幅，致電善意提醒原告開盤維持率可能會跌破，且試撮結果乃市場公開揭示之資訊，其揭示目的在於提升透明度，詹筱婷告知原告此公開資訊之試撮價格，僅係讓原告對當日行情走勢預有心理準備，並無不當之處，更無「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其後原告來電詢問跌幅，詹筱婷回報並提醒維持率已經跌破，如果跌停鎖住就會賣不掉。而所謂跌停鎖住，為當股票跌停卻沒有人掛買進，無人買進股票，股票自然無法賣出，此為交易常理，有豐富交易經驗之原告亦應知之甚明。嗣原告再來電詢問奇鋐股價，詹筱婷回報股價為30.9元跌停是30.75元，原告即指示詹筱婷將原融資持有之奇鋐股票共計1,173張全部賣出，惟並未指示賣出之價格，詹筱婷提醒原告奇鋐股票盤內量不多，一次全部賣出恐造成股價劇烈下跌，經原告同意後乃先以30.9元及30.85元委託分批賣出後，詹筱婷再致電詢問原告奇鋐股票現在股價31.1

元是否繼續賣出，原告亦指示分批賣出奇鋐股票轉現股台光電股票，詹筱婷均係依原告指示分批賣出奇鋐股票並買進台光電股票，並無違反系爭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10款、第13款、第14款之規定，其買賣奇鋐股票均係自行決定，其投資之損失當應自負其責。

㈢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雖曾發函請被告凱基證券公司對詹筱婷予以警告處置，惟並未指稱詹筱婷有違反系爭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10款、第13款、第14款規定之情事。又系爭管理規則僅為行政管理規則，非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原告據此主張詹筱婷之行為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構成民法第184條第2項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凱基證券公司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第544條、第224條之賠償責任，應屬無據。又原告主張因被告行為致其賣出奇鋐股票淨損達1,429萬7,773元，惟證券日對帳單所載之淨損益係指「賣出成交金額-買進成交金額-買進手續費-賣出手續費-交易稅-融資利息」，其中買進賣出手續費、交易稅、融資利息均係信用交易必然發生之成本，自不得以之為因被告行為所生之損害。且因原告採信用交易，系爭交易日前融資維持率已降至134%，顯見原告買進奇鋐股票於系爭交易日前已大幅虧損，此虧損實與被告無涉等語，資為抗辯。

㈣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凱基證券公司為證券經紀商，原告與凱基證券公司於87年3月3日簽立系爭委託買賣契約。詹筱婷係受凱基證券公司僱用之證券營業員，原告委託凱基證券公司進行本件證券交易時，係由詹筱婷辦理，有系爭委託買賣契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03-105頁)。

㈡原告於109年2月2日星期日下午8時56分，以LINE通訊軟體及語音通訊方式，傳送系爭指示訊息予詹筱婷，有系爭指示訊

息之截圖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

㈢詹筱婷於109年2月3日即系爭交易日股市開盤開始交易前，提供「試撮」資訊予原告。

㈣原告於109年2月3日透過被告將1,173張奇鋐股票賣出，凱基證券公司證券日對帳單上「淨損益」欄顯示為「-14,297,773」，有證券日對帳單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7頁)。

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金管會)就原告所陳「詹筱婷涉不當勸誘原告賣出股票案」，曾通知凱基證券公司注意改善，並請凱基證券公司對詹筱婷予以警告處置，有該局書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9頁)。

四、原告主張其與凱基證券公司簽訂系爭委託買賣契約，存有行紀契約關係，詹筱婷則受凱基證券公司僱用，擔任證券業務員，其於109年2月2日下午8時56分許，傳送系爭指示訊息通知詹筱婷於隔日依其指示買賣股票，惟於系爭交易日，詹筱婷未本於誠實及信用原則，未依其委託事項及條件執行有價證券買賣，又以試撮資訊及錯誤之跌停交易觀念，促使其誤信須立刻出清股票，誘使其賣出奇鋐股票，致其因而蒙受高達1,429萬7,773元之鉅額損失，已違反系爭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10款、第13款、第14款等保護他人之法律，其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8條、第544條、第224條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負賠償責任，或由凱基證券公司負賠償之責，併依金融消保法第11條之3第1項規定，請求法院就凱基證券公司酌定懲罰性賠償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原告以詹筱婷違反系爭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10款、第13款、第14款規定為由，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系爭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10款、第13款、第14款是否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

第54條第2項及第70條規定訂定之。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十、辦理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十三、未依據客戶委託事項及條件，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十四、向客戶或不特定多數人提供某種有價證券將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勸誘買賣」，系爭管理規則第1條、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10款、第13款、第14款亦有明文。查系爭管理規則乃屬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授權制定，對於證券商負責人、業務人員從事證券買賣、經紀等業務，於執行職務時之行為準則，目的係在保護市場投資人不因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違反規定而蒙受損失，兼有健全金融交易秩序暨保護投資人之立法目的，自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是被告辯稱系爭管理規則僅為行政管理規則，非屬保護他人之法律云云，要不足採。

2.詹筱婷有無違反系爭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10款、第13款、第14款之行為？

⑴細繹原告與詹筱婷於系爭交易日之通話內容：①系爭交易日8時56分許，詹筱婷：「現在還沒開盤喔，然後目前試撮價啊，那個台光電啊是大概跌3.9%，然後那個奇鋐的話目前試撮是跌6.5%,那你看要怎麼做。」、「目前，開盤前都會有試撮的價錢，試撮價格，試撮」、「那只是跟你講試撮目前狀況是這樣，那開了盤之後再跟你說」、原告：「我就跟你講啦，就照我的原則啊，如果這樣就不要動啦」、詹筱婷：「不要動，那妳今天今天一開盤的話，有可能維持率就會跌破了喔，那妳看是要怎做處置」、「那你開盤的時候再看一下」、原告：「不會看一下這個台光電就收盤，就照我這樣的指示做就對了啦」等語(見本院卷第213-214頁)，可知詹筱婷於開盤前係去電告訴原告目前試撮價格跌幅狀況，提供其參考判斷，並提醒原告開盤維持率可能會跌破。而原告就奇鋐股票係使用信用交

易，於109年2月2日之融資維持率已降至134%，若低於130%將會立即通知追繳乙節，並未爭執，則被告抗辯詹筱婷於當日開盤前觀察奇鋐股票試撮價已有相當跌幅，致電善意提醒原告開盤維持率可能會跌破，應可採信。②同日9時1分許，原告致電詹筱婷，詹筱婷：「現在那個奇鋐跌8.78%，31.1，然後那台光電的話109目前跌5.63%」、原告：「那就再等一下好了」、詹筱婷：「再等一下嗎?那妳現在維持率已經破了喔，先提醒你一下」等語(見本院卷第214頁)，可知原告來電詢問股票跌幅，詹筱婷回報並提醒維持率已經跌破。③同日9時4分許，原告致電詹筱婷，原告：「反正你隨時跟我報一下好了」、詹筱婷：「現31啊，31，9.22%喔，30.75是跌停喔，跌停就賣不掉喔，先跟你說一聲，然後那個欣興的話現在是跌3.2，目前35.4，8.14%。」、「台光電跌蠻兇的啦，奇鋐股票現在也快跌停31塊吔」、「對，那奇鋐跌停，鎖住會賣不掉喔，先跟你說」、原告：「會賣不掉嗎？」、詹筱婷：「會啊，跌停鎖起來，就賣不掉了啊，沒有人要買，跌停鎖住就是賣不掉的意思」等語(見本院卷第214-215頁)，可知原告於此時來電要求詹筱婷隨時回報股票盤價及跌幅，詹筱婷回報奇鋐股價31元跌幅9.22%，並提醒股票如果跌停鎖住就會賣不掉。④同日9時6分許，原告致電詹筱婷詢問奇鋐股票股價，詹筱婷：「30.9，跌停價是30.75，再差3檔就跌停了」、原告：「那趕快再幫我全部出，出了，阿台光電多少？」、詹筱婷：「等一下你，你現在要全部要的話是3017」、「先出股票，現在的話台光電106.5啦，你先要出的話(雜訊)現在跌 7.79%106.5，跌9塊半」、原告：「差不多，差了5塊」、詹筱婷：「差不多，然後你現在要趕快出」、原告：「好，那趕快出」、詹筱婷：「30.85只有14張,我先掛14張嗎？還是要怎麼掛?你要怎麼掛單？」、原告：「就直接出」、詹筱婷：「現在30.9，先掛30.9，10張賣出嗎？」、原告：「我不

是有很多嗎？」、詹筱婷：「很多張，但是內盤張數沒那麼多不能全賣，會被殺下去，你只能一檔一檔賣，現在30.85有10張，先賣10張可以嗎？」、原告：「可是這樣子，你就幫我處理」。9時8分許，詹筱婷：「現在30.9毛，現在沒有人再掛，那你要先掛著等賣出還是」、「現在30.95有（不清楚)XX張，31有30張你要掛什麼價格賣出，你要給我價格我才可以幫你賣股票，還是30.95先掛100張在那等著賣，可以嗎？」、原告：「好，可以啊」等語(見本院卷第215-216頁)，可知原告於詹筱婷報告股價後，指示全部賣出，但並未指示賣出之價格，詹筱婷詢問賣出價格及張數，並提醒原告奇鋐股票盤內量不多，如一次全部賣出恐造成股價劇烈下跌，經原告同意後乃委託分批賣出。⑤同日9時12分至9時38分間，詹筱婷：「現在31.1還要再繼續賣嗎？奇鋐」、原告：「那就一點一點，分批啊」、詹筱婷：「那現在是先賣掉的先換一點台光電，還是怎麼樣」、原告：「就是跟你講，你都沒看得懂我的意思」、詹筱婷：「我看得懂你的意思，你要說，你要電話錄音要講清楚，我不能直接幫你掛單好不好？」。詹筱婷：「奇鋐繼續賣嗎？」、原告：「現在怎樣啊，你要跟我講啊」、詹筱婷：「現在31塊」、原告：「賣」、詹筱婷：「賣，那要掛幾張？100張嗎？」、原告：「嗯」等語(見本院卷第217-223頁)，可知詹筱婷陸續依原告指示分批賣出奇鋐股票並買進台光電股票。⑥同日9時44分許，詹筱婷：「奇鋐的話現在31.5，跌7.76%，目前」、「剩143張」、原告：「你看你那麼緊張幫我通通都」、詹筱婷：「我沒有很緊張，我只是報價格給你聽，那決定還是在你身上」、原告：「那妳知道我們是賣到最低點」、詹筱婷：「奇鋐的話剛剛還有殺到跌停，那你在跌停價錢不出，萬一鎖住，你就沒辦法出啊，是不是？目前31.5跌7.76」、詹筱婷：「現在31.5嗎？現在31.5 的價錢，143張先掛這等嗎?不見得會出掉喔，還是要跟你講

一下」原告：「嗯，那你全部幫我出掉好了」。9時51分許，詹筱婷：「全部都賣掉了」等語(見本院卷第223-225頁)，可知原告指示詹筱婷將奇鋐股票全部賣出，其後詹筱婷回報奇鋐股票已出售完畢。依上開原告與詹筱婷間有關系爭交易日之奇鋐股票買賣對話內容，詹筱婷於系爭交易日係依原告之指示提供即時股票報價，以供原告交易判斷，並依原告之意思執行股票之買賣，且原告於詹筱婷開盤前告知所謂試撮價後，係要求詹筱婷仍應依照其原則及指示行事，並未受該試撮價之影響，而於股票交易市場開盤後，原告係依詹筱婷提供之即時股價就實際股票價格之變動，自主決定股票之買賣，而陸續委由詹筱婷依其指示進行股票買賣等情，堪以認定。足見詹筱婷並無以話術恐嚇或誤導原告做出交易決定，亦無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使人誤信之行為，或未依據客戶委託事項，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等情事。

⑵又按證交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8條規定：「委託買賣證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受託證券經紀商不得受理：一全權選擇證券種類之委託買賣。二全權決定買賣數量之委託買賣。三全權決定買賣價格之委託買賣。四全權決定賣出或買入之委託買賣。....」，可知原告欲委託被告買賣股票，應告知買進或賣出之股票名稱、價格、數量，被告方得受理。而依系爭指示訊息所示委託之事項及條件，並未就買賣之數量及價格為明確指示，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不得受理。惟原告本即有預備於特定條件下出賣全部奇鋐股票並轉買台光電股票之意，被告詹筱婷於系爭交易日遂一再與原告確定其欲買賣股票之價格及數量，並表示須有明確之價格及數量始能受託交易，嗣其再依原告之指示分批交易，此情由原告與詹筱婷於系爭交易日之通話內容即明。詹筱婷於開盤前後告知原告奇鋐及台光電股票試撮及漲跌情形，僅係提供交易市場資訊，作為原告就系爭指示訊息買賣股票之判斷，實難認詹筱婷有未依據

客戶委託事項及條件，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及勸誘原告買賣奇鋐、台光電股票之行為。是原告主張詹筱婷有違反系爭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10款、第13款、第14款之行為，不足採信。

⑶原告雖主張詹筱婷於系爭交易日一再以電話打擾其看診，以試撮資訊及錯誤之跌停交易觀念，致其陷入緊張、恐慌，進而改變原先的指示，詹筱婷係趁其「急迫、輕率、無經驗」而操控進行奇鋐股票交易，促使其誤信須立刻出清股票，誘使其賣出奇鋐股票云云。然查：

①原告於88年至90年間、94年至99年間、102年至103年間、107年至109年間、110年陸續有頻繁之股票交易，108年更有高達380筆之交易紀錄，合計交易股數及成交金額均甚鉅，且自95年起即開始使用融資融券買賣有價證券，並於95年、96年及97年均有融資維持率不足遭通知追繳之經歷等情，有其歷年之年度成交記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9-149頁)，足見原告並非毫無股票交易經驗之人，其對融資維持率不足會遭通知補繳款項應甚瞭解且有相當經驗。再者，依上開原告與詹筱婷於系爭交易日之通話內容，原告曾多次主動去電詹筱婷詢問股價情形，並告知詹筱婷「反正你隨時跟我報一下好了」，即指示詹筱婷隨時告知其股票漲跌資訊(見本院卷第213-230頁)，顯見原告自己利用看診時間來電詢問詹筱婷關心股價，並指示詹筱婷隨時回報股價，供其作為買賣股票之判斷，實難認其於上開股票交易時係出於急迫、輕率、無經驗而為。

②原告雖主張依網路財經文章所述，試撮僅對打算掛假單騙人的人有用，其就試撮制度並不瞭解，詹筱婷隱瞞關於試撮、跌停鎖住之正確觀念，使其誤信而著急將奇鋐股票賣出云云。查詹筱婷固曾於系爭交易日開盤前告知原告試撮價格，及於開盤後提醒原告股票如果跌停鎖住就會賣不掉等語，然此僅係詹筱婷善意提供市場之資訊供其參考，原告係自主決定奇鋐股票之買賣，且詹筱婷於開盤前告知原

告所謂試撮價後，原告並未受該試撮價之影響，而係要求詹筱婷仍應依照其原則及指示行事等節，已如前述。參所謂「試撮」係指為提供投資人更即時之交易資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分別自101年2 月20日及104年6 月29日起，於開盤前30分鐘及收盤前5分鐘接受委託期間，揭露模擬撮合後參考成交價、參考成交量及最佳5檔買賣價格、數量，在模擬試算期間（開盤前30分鐘及收盤前5分鐘）揭露之模擬試算資訊係依照價格優先、時間優先之集合競價撮合原則，揭示當前已存在於委託薄中之委託進行模擬試算後之結果。模擬試算之價格與當日個股之漲跌無必然之關聯，為避免開、收盤前1分鐘有價證券有突發性價格大幅波動，致投資人無足夠反應及思考的時間，致成交價無法合理反映市場真正的看法，證交所針對開、收盤前1分鐘，如任一次與前一次之模擬試算成交價漲跌超逾3. 5%之有價證券，實施暫緩開、收盤作業，達到暫緩開、收盤標準之有價證券，將延緩2分鐘撮合，暫緩開、收盤2分鐘內，投資人可持續新增、取消或修改委託。且模擬試算資訊為市場公開揭示之資訊，其揭示之目的係提供所有市場參與者買賣參考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所有市場參與者皆可於證交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查詢等情，有證交所111年12月28日臺證交字第1110024969號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93-294頁)，足認證交所此一設計之目的在於讓投資人對股市漲跌先有預期心態，且試撮結果乃市場公開揭示之資訊，證交所為避免開、收盤前1分鐘有價證券有突發性價格大幅波動，亦有其防免機制，非若原告所稱試撮僅對打算掛假單騙人的人有用。又所謂跌停鎖住係於股票交易時，如跌停板的股票無人掛買進單，但卻有很多人想要賣，就會形成「跌停鎖住」現象，股票的成交價會鎖在跌停價而言，詹筱婷亦僅係提醒原告倘奇鋐股票跌停，於股票交易市場恐會發生之現象而已，原告縱不清楚試撮、跌停鎖住之意義，惟原告

並未受其影響，其指示詹筱婷陸續分批賣出奇鋐股票，係以當時之市場交易價格為參考，業如前述，亦與試撮價格無關，自難認詹筱婷告知原告關於公開資訊之試撮價格及跌停鎖住等訊息，有何違反系爭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10款、第13款、第14款可言。

⑷原告又主張金管會曾就「詹筱婷涉不當勸誘原告賣出股票案」通知凱基證券公司注意改善，並請凱基證券公司對詹筱婷予以警告處置，詹筱婷向原告提供有價證券將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勸誘買賣，已違反系爭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4款規定云云，並提出金管會之書函為證(見本院卷第59頁)。然查，依金管會109年11月4日證期(券)字第1090365268號書函所載內容：「主旨：所陳凱基證券公司詹姓營業員涉不當勸誘台端(即原告)賣出股票等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有關詹姓營業員(即詹筱婷)是否違反證券管理法令部分，經證交所依據「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23條規定進行查核，發現詹姓營業員有透過通訊軟體(LINE)推介買賣有價證券予未簽訂推介契約之客戶及在客戶未做意思表示下，即依先前換股操作要求下單，有代為決定買入數量及價格等缺失，證交所已函請凱基證券注意改善，並請公司對詹姓營業員予以警告處置」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可知該書函主旨所稱「詹筱婷涉不當勸誘原告賣出股票等一案」係原告自己於陳情信函所述，金管會僅順其陳情所述為回覆。且詹筱婷並未曾推介奇鋐、台光電股票予原告，詹筱婷於系爭交易日甚一再與原告確定其欲買賣股票之價格及數量，並表示須有明確之價格及數量始能受託交易，均如前述，顯見上開書函所指與本件奇鋐、台光電股票之買賣無涉，該書函復未指稱詹筱婷有違反系爭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10款、第13款、第14款之情事，自難僅以上開書函之內容，即遽認詹筱婷於本件奇鋐、台光電股票買賣有違反系爭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4款規定。是原告上開主張，委不足取。

3.被告詹筱婷既未違反系爭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10款、第13款、第14款規定，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

㈡原告依民法第544條、第224條規定，請求凱基證券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又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544條、第224條分別定有明文。

2.原告雖主張凱基證券公司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實義務，疏未督促其業務人員即詹筱婷確實遵守證券交易相關規範，而詹筱婷為凱基證券公司之使用人，竟違反系爭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10款、第13款、第14款規定，致原告受有損害，其得依民法第544條、第224條規定，請求凱基證券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查原告係與凱基證券公司簽立系爭委託買賣契約，詹筱婷則係凱基證券公司僱用之證券營業員，負責處理原告本件委託買賣股票之事務，亦為凱基證券公司之履行輔助人，固為兩造不爭之事實。然詹筱婷就本件之股票買賣交易並無違反系爭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10款、第13款、第14款之情事，已如前述，原告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凱基證券公司給付500萬元，自屬無據。

㈢原告依金融消保法第11條之3第1項規定，請求本院就凱基證券公司酌定懲罰性賠償，有無理由？

1.按金融消保法第7條第3項前段規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第11條之3第1項規定：「金融服務業因違反本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金融消費者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對於過失

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

2.原告主張詹筱婷之行為違反系爭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10款、第13款、第14款規定，凱基證券公司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其得併依金融消保法第11條之3第1項規定為請求云云。然詹筱婷所為並未違反系爭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10款、第13款、第14款規定，業如上述，原告依金融消保法第11條之3第1項規定，請求本院就凱基證券公司酌定懲罰性賠償500萬元(一部請求)，難認有據，自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以詹筱婷違反系爭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10款、第13款、第14款為由，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8條、第544條、金融消保法第11條之3第1項規定，請求㈠被告2人連帶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凱基證券公司應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前二項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者，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自應併予駁回。

六、至原告聲請本院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函詢關於試撮定義等問題，然本院業已向證交所函詢並經其以111年12月28日臺證交字第1110024969號函覆明確，自無再另函詢投保中心之必要。原告又聲請本院向金管會函詢關於金管會109年11月4日證期(券)字第1090365268號書函所載凱基證券公司應注意改善之事項、詹筱婷遭予以警告之原因事實為何，及凱基證券公司或員工有無其他受不利處分或涉及消費者糾紛之事件，然上開書函記載明確，前已敘明，而凱基證券公司或員工有無其他受不利處分或涉及消費者糾紛之事件，要與本件無涉，均無調查之必要。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潘惠敏